



0212020030001075521
报告文号：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[2020]第1589号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0)第 1589 号
(第一页，共二页)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城控股”)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城控股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普华永道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0)第 1589 号

(第二页，共二页)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普华永道中天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•上海市
2020 年 3 月 26 日

注册会计师
陈玲

P.5.2/1
陈玲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注册会计师
王凯

王凯
中国注册会计师